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 
聯絡人：謝美惠  
聯絡電話：02-8773-7303 分機816  
電子郵件：bonnie@futures.org.tw  
傳 真：02-2772-837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中期商字第10300008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公會會員及所屬從業人員，從事期貨相關業務招攬應遵循事項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發現有非會員公司之受僱人或非期貨業，於其部落格、聊天室、Facebook等社群網站，或利用手機通訊軟體（例如Whats App, LINE, We Chat等），從事集結特定或不特定人開戶或期貨交易手續費集合議價之行為，並從中牟利。
- 二、就前開與期貨交易相關之業務招攬牟利行為，已屬未經許可而實際上擅自經營期貨事業（並不以事業體或法人之組織為必要，且不論經營或經理者是否專營，亦不問是否達一定之規模）之情形，涉有違反期貨交易法第56條、第82條等相關規定，更該當同法第112條非期貨商經營期貨交易業務或非經許可經營期貨服務事業之刑責。
- 三、準此，特予重申倘 貴公司之所屬從業人員，利用前揭不法方式進行業務招攬牟利，或有配合、幫助前揭不法行為，依據期貨交易法與刑法規定，亦屬違法而負有刑責。為有效管理市場並保障交易安全，請 貴公司加強宣導並督促從業人員（含期貨交易輔助人）確實遵循法令規定，勿蹈規範以免累及各會員公司之營業。

四、另請 貴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加強查核，倘有發現違反規定之情事，應將查核結果列入稽核報告，並擬具改善措施提報董事會，重大案件並另呈報母公司或金控集團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公司

副本：